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7月9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董事夏志刚因公请假，委托董事尹英遂代为出席并表决，董事袁跃华因公请假，委托董事靳建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尹英遂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尹英遂为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选举夏志刚为副董事长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由6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：尹英遂（主任委员）、夏志刚、靳建立、马毅、李小平、来红刚；

2、提名委员会：由3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：李小平（主任委员）、马毅、尹英遂；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：马毅（主任委员）、罗宏、尹英遂；

4、审计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：罗宏（主任委员）、马毅、张启戎。

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尹英遂（简历附后）为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范谦、邱丰、周钱军、刘军、李江、刘惠华、罗荣臻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；聘任古美华为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前述人员简历附后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军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三、四、五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：

1、尹英遂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0年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党总支书记，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、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、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。曾任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、公用工程部经理、项目办主任、研发部经理、生产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利尔化学总经理，四川神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久远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中物院应技中心副主任等职务。

尹英遂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90,000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范谦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3年出生，博士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术中心及营销中心主任，江苏快达、荆州三才堂董事，利尔生物董事、总经理，赛科化工董事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曾任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。

范谦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62,395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邱丰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9年出生，本科，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利尔作物董事、总经理，江苏快达董事等职务。曾任公司市场部部长、技术副总监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

邱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9,500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周钱军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5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江

苏快达董事、总经理等职务。曾任江苏快达副总经理等职务。

周钱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000 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刘军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6 年出生，管理学硕士、法学学士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投资发展部部长，江苏快达、利尔作物、利尔生物、比德生化、启明星氯碱、荆州三才堂董事等职务。曾任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企划主管、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、公司董事等职务。

刘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,100 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刘军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28-67575627 联系传真：028-67575657

通信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5 幢

邮政编码：610052 邮箱：tzfb@lierchem.com

6、李江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2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四川绿地源总经理，启明星氯碱监事等职务。曾任利尔化学生产保障部副部长、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生产制造中心主任等职务。

李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5,900 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7、刘惠华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76 年出生，硕士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利尔化学技术中心主任助理、品质保障部部长、QEHS 总监等职务。

刘惠华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0,500 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

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8、古美华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63年出生，硕士，会计师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财务共享中心主任。曾任中外合资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财务总监，天晨集团总经济师兼四川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，四川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。

古美华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6,300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9、罗荣臻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2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启明星氯碱监事等职务。曾任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绵阳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启明星氯碱董事长，利尔化学总经理助理、党支部书记等职务。

罗荣臻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5,000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